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94號

113年度訴字第1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樺

選任辯護人 潘天慶律師

郭怡青律師

張雅安律師（0000000解除委任）

被 告 陳惠雯

選任辯護人 彭郁欣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字第49597號、112年度偵字第1283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
字第29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
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庚○○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庚○○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戊○○及丁○○、己○○、丙○○（丁○○、己○○、丙○
○，以下稱告訴人3人）為陳錦堂、黃照英所生之子女，戊
○○、庚○○為夫妻。陳錦堂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過世；

01 黃照英嗣於111年5月2日過世，其所遺留之遺產，由全體繼
02 承人即戊○○、丁○○、己○○、丙○○共同共有。黃照英
03 之遺產，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繼承人不得單獨就
04 遺產為任何處分行為，是黃照英前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設
05 之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向臺中
06 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臺中二信）申設之帳戶號碼000000
07 00000號帳戶（下稱丁帳戶）內之存款，均須由全體繼承人
08 填具申請書，或同意委任代理人，並檢具相關證件，依據繼
09 承之程序，始得提領。詎料戊○○、庚○○竟利用其保管上
10 開銀行帳戶存摺、印鑑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機會，分別
11 為下列犯行：

12 (一)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5月3日下午6
13 時50分許，以不詳方式連結上網際網路，擅自輸入丙帳戶之
14 網路銀行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合作金庫銀行網路銀行系
15 統，並輸入「網路轉帳」之不正指令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將
16 丙帳戶內新臺幣（下同）163萬784元，轉帳至戊○○之中國
17 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戊○○中
18 信帳戶），以此方式製作轉帳匯出之財產處分得喪紀錄，足
19 以生損害於合作金庫銀行對於存款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及黃照
20 英繼承人之權益。

21 (二)戊○○、庚○○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
22 1年5月10日下午12時53分許，由庚○○持丁帳戶之存摺、印
23 鑑，前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臺中市第二信用合
24 作社港路分社（下稱臺中二信港路分社），冒用已死亡之黃
25 照英名義，臨櫃委由不知情之銀行承辦人員郭慈眉，接續在
26 存摺存款憑條之存戶簽章欄上盜蓋黃照英之印文各1枚，而
27 偽造用以表示黃照英提領上開帳戶內之10萬元、10萬元、3
28 萬1967元金額意思之私文書3張，再交付予郭慈眉而行使
29 之，致郭慈眉誤信庚○○係取得黃照英授權提領之人，而辦
30 理取款手續。足以生損害於臺中二信對於存款帳戶提領管理
31 之正確性及黃照英繼承人之權益。

01 (三)戊○○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5月25日下午
02 3時38分許，透過網路擅自輸入丙帳戶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
03 號及密碼，登入合作金庫銀行網路銀行系統，輸入「網路轉
04 帳」之不正指令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將丙帳戶內1萬9929
05 元，轉帳至戊○○中信帳戶，以此方式製作轉帳匯出之財產
06 處分得喪紀錄，足以生損害於合作金庫銀行對於存款帳戶管
07 理之正確性及黃照英繼承人之權益。

08 二、案經丁○○、丙○○、己○○委由林開福律師告訴及臺北市
09 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0 訴及追加起訴。

11 理 由

12 甲、有罪部分

13 壹、按刑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
14 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
15 相牽連之案件，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之：一、一人
16 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
17 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
18 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
19 地檢署）檢察官原以111年度偵字第49597號、112年度偵字
20 第12830號對被告戊○○、庚○○（下稱被告2人）共同行使
21 偽造之陳錦堂私文書及行使偽造黃照英（準）私文書部分
22 【即犯罪事實一（一）至（三）；無罪部分、壹（一）至
23 （二）、（四）】進行偵查，並於112年10月19日提起公
24 訴；後於113年9月5日，就被告2人於109年1月31日，共同行
25 使偽造之陳錦堂私文書，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
26 樓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提領款項部分【即無罪部
27 分、壹、（三）】追加起訴，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08號
28 審理。自該追加起訴之形式及程序觀察，與刑事訴訟法第7
29 條第1款所定「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要件及同法第265
30 條第1項之「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規定相符，本件追
31 加起訴程序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01 貳、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3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4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5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被告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
07 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中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
08 能力（本院第2194號卷一第315至316頁、本院第2194號卷二
09 第222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狀況，並無
10 違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調查、辯
11 論，應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
12 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
13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均有證
14 據能力。

15 參、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被告戊○○部分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8 承不諱（見本院第2194號卷一第313頁、本院卷二第483至48
19 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中所
20 述大致相符（見他字第7635號卷第139至144頁、偵字第4959
21 7號卷第181至185、本院第2194號卷二第9至61頁），並有如
22 附表一編號1-1至1-4、2至4-1、7至13-1、15至28-6、32至3
23 3-13、34-6、34-9至36、37至39-1、41至41-5所示證據在卷
24 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5 二、被告庚○○部分

26 (一)訊據被告庚○○，固不否認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
27 間，持丁帳戶之存摺、印鑑，前往臺中二信港路分社，接續
28 在存摺存款憑條之存戶簽章欄上蓋用黃照英之印文，並向不
29 知情之銀行承辦人員行使之，而後自丁帳戶內提領上開款項
30 等情，然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黃照英生
31 前有交代我，其過世後之喪葬費由戊○○支出，但為了不讓

01 戊○○吃虧，遺產中現金部分均由被告戊○○繼承，其會自
02 行與告訴人3人溝通，我主觀上認為黃照英遺產中現金部分
03 均由戊○○繼承，戊○○有權提領，故當日戊○○叫我去提
04 領，我就去提領等語。惟查：

05 1.被告庚○○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持丁帳戶之存
06 摺、印鑑，前往臺中二信港路分社，接續在存摺存款憑條之
07 存戶簽章欄上蓋用黃照英之印文，並向不知情之銀行承辦人
08 員行使之，而後自丁帳戶內提領上開款項等情，業據被告坦
09 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一1-1至1-4、2至4-1、7至13-1、15至2
10 8-6、32至33-13、34-6、34-9至36、37至39-1、41至41-5所
11 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2.被告庚○○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並以前詞置
13 辯，然查：

14 (1)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15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16 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
17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18 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定有明文。是以
19 黃照英於111年5月2日死亡後，其所餘下之所有財產均為其
20 遺產，在全體繼承人即被告戊○○及告訴人3人分割遺產
21 前，自應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次按，民法第6條：「人
22 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及第550條：「委任
23 契約，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
24 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
25 限。」規定，人之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
26 受，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自當由繼承人為之。被繼承人生
27 前委任之代理人，依其反面解釋，倘屬民法第550條但書所
28 規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即不因被
29 繼承人死亡而當然全部歸於消滅。此亦與民法第1148條第1
30 項但書規定，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繼承
31 開始時遺產之繼承範圍相呼應。而人的死後事務之處理，除

01 遺產外，尚涉及遺體處理、喪葬儀式、祭祀方法等對死者有
02 重大意義的「身後事」，而此等「死者為大」的「交代後
03 事」，性質上即屬於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
04 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然為避免抵觸遺囑或侵害繼
05 承人之繼承權，死後事務的委任關係仍持續存在之例外情
06 形，自應限於處理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事項，以調和死者與
07 生者間的利益平衡，俾契合國民感情及上開民法第550條但
08 書、第1148條第1項但書之規範旨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9 字第35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子女負有對父母之
10 扶養義務，於父母生前負擔必要醫療費及為父母死後支出喪
11 葬費乃屬當然，本無須法律特別教示。然因個人身分、地
12 位、職業、家庭或經濟能力之不同，倘不論任何狀況，均要
13 求全體繼承人必須先辦妥繼承事宜後始能動用遺產處理父母
14 喪葬後事，非但緩不濟急，且對於孝順卻原本資力不佳之子
15 女，在悲傷之餘，又需為籌措喪葬費，殫精竭慮，無異雪上
16 加霜，絕非任何立法之本意。故關於喪葬費，現行民法雖無
17 明文規定，在解釋上應認屬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
18 定，由遺產中支付之，自為妥適，俾適當調和繼承制度與其
19 實現過程間所產生衝突。是行為人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
20 產支付被繼承人之必要醫療費或喪葬費等，倘涉及刑事責任
21 時，除應考慮上述各種實際情況（即時提領之必要性與急迫
22 性、繼承權分配認知上確信程度）外，並應依行為人之社會
23 地位、能力、智識程度及有無民法上無因管理、死後事務委
24 任關係不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等一切因素納入考量整體
25 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8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依上開說明可知，被繼承人死後事務委任關係不消滅，而允
27 許繼承人例外得以被繼承人名義為法律行為之情形，應僅限
28 於「不抵觸遺囑及不侵害其他繼承人繼承權」，且用途限於
29 依被繼承人生前意願，以遺產支應其後事處理費用之情形，
30 並應一併考量提領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等，縱認喪葬費屬繼承
31 費用而應由遺產中支付，亦應透過遺產分割程序獲得補償，

01 若將上開例外情形誤解為原則，則只要主張曾經支出被繼承
02 人生前必要醫療支出及喪葬費用之人，均可以在未經全體繼
03 承人同意前，動支遺產彌補自己先前之支出，甚而在主要照
04 顧者有數人且均主張有支出喪葬費用時，將使其等分別就自
05 己有管理權之遺產進行移轉，無異於允許具有遺產管理權之
06 繼承人跳過遺產分配程序先行受償，鼓勵先搶先贏，此種情
07 形不僅對其他繼承權人甚為不利，更無助於事後遺產分割時
08 釐清爭議，徒增後續司法訴訟成本。又我國早已邁入高齡化
09 社會，高齡者常因年歲日長、體力漸衰，而需要他人協助照
10 顧日常生活，若子女眾多但四散各地，往往推由其中部分子
11 女擔任主要照顧者，而其餘手足則從旁協助。觀察被告戊○
12 ○與告訴人3人間通訊軟體LINE中名為「陳家爸媽紀錄」之
13 群組（下稱本案群組）內對話紀錄，可見告訴人丁○○傳訊
14 稱「樺，你這週四回來，載爸去醫院」、「樺，後續先留
15 意，倍速的價錢」、「請你讓外勞把媽媽外出行程表列出
16 來」、「你週末回去，問外勞缺什麼，全部把冰箱補滿，拜
17 託」、「食物的量，可以再加多一些，兩餐間加補體素」、
18 「去找簡先生，請教看看怎麼處理 就是上次葬儀社那一
19 個，我不認識他」，己○○傳訊稱「濕紙巾可以請chien到c
20 ostco買整箱的」、「爸爸走了之後這些拜拜的事情本來就
21 是你應該要處理，你自己要主動一點啊」等語（見本院第21
22 94號卷二第445至476頁），由以上對話紀錄可知，丁○○多
23 次指示被告戊○○辦理陳錦堂、黃照英日常照顧事宜，並於
24 黃照英過世後，指示被告戊○○聯絡葬儀社，操辦黃照英治
25 喪事宜；己○○亦於陳錦堂過世後，發言督促被告戊○○協
26 辦日常祭祀事宜，因己○○及丙○○因長年旅居國外，僅多
27 於群組中提供意見參與討論，應認居住於臺灣之丁○○及戊
28 ○○為陳錦堂、黃照英之主要照顧者，參以被告戊○○於偵
29 查中自陳：自黃照英生前，其所申辦之丙、丁帳戶存摺、提
30 款卡均由我保管，黃照英也有告知我網路銀行的密碼等語
31 （見他字卷第142頁），則被告戊○○作為主要照顧者之

01 一，並於黃照英生前受其所託，管理丙、丁帳戶等情，亦與
02 常情相符，應堪認定。

03 (2)次查，被告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黃照英並未留下遺
04 囑，但於生前有口頭告知，因為陳錦堂、黃照英喪葬費用均
05 由我支出，但不會讓我吃虧，會將遺產中現金部分由我繼
06 承，故我將黃照英帳戶內存款當作要留給我的現金，才會在
07 黃照英過世後，將款項轉到自己名下帳戶內等語（見本院第
08 2194號卷二第49、57頁）。又被告戊○○於黃照英過世後之
09 111年6月3日，透過通訊軟體在本案群組內，向告訴人3人
10 稱：我在準備申報遺產稅，媽有一份保單跟房子要給我們，
11 你們可以先想想要怎麼處理等語，直至同年月20日，己○○
12 在群組內詢問遺產稅申報進度，並稱發覺黃照英死亡後仍有多
13 筆遺產遭提領，已經觸犯法律等語，被告戊○○方於本案
14 群組內回應表示：「哪些錢媽說要給我的 因為阿尼的錢我
15 出 每個月也要給她三萬 每個月至少六萬的支出 所以媽
16 說他的錢都給我 媽說那些是我兒子該給、該付的，所以之後
17 給我，他說很多次」等語（見本院第2194號卷一第133至1
18 36頁）。被告戊○○對於為何動支黃照英遺產內現金部分之
19 原因，供述始終如一，參以其於黃照英死亡後，第一時間與
20 告訴人3人商討黃照英遺產分配時，僅提到保單及房屋，對
21 於現金部分隻字未提，係於遭己○○質疑後方告知上情，則
22 被告戊○○主觀上認黃照英為補償其先前支付陳錦堂、黃照
23 英喪葬費用及照顧費用，故指定由其繼承遺產中現金部分，
24 為避免日後就此部分進行遺產分割，方動支丙、丁帳戶內款
25 項之事實，亦堪認定。

26 (3)又查，被告戊○○對於本案犯行，均坦承在卷，並經本院認
27 定如前，其復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有支出陳錦堂、黃照
28 英喪葬費用，並因購買塔位收受己○○50萬元等語（見本院
29 第2194號卷二第56頁），核與告訴人己○○偵查中所述大致
30 相符（見他字第7635號卷第141至142頁）。依被告2人提出
31 之「陳錦堂、黃照英生前支出總表」中，有關於陳錦堂、黃

01 照英醫療及治喪支出（見偵字第49597號卷第269頁，計算式
02 詳附表二），合計為1,835,739元，扣除被告戊○○所收受
03 己○○支付之50萬元，被告戊○○就陳錦堂、黃照英生前支
04 付之醫療及喪葬費用合計應為1,335,739元，然本案被告2人
05 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示，自丙、丁帳戶內所提領
06 及轉帳之款項達1,882,680元，已大於其實際支出之醫療及
07 喪葬費用。況關於陳錦堂喪葬費用部分，早已於108年底陸
08 續支出，與本案轉帳或提領黃照英帳戶內款項時間相隔甚
09 遠，又被告戊○○自陳，從事電子業，月收入20幾萬元、被
10 告庚○○自陳，任職於金融業、月收入20萬元，家庭經濟狀
11 況小康等語（見本院第2194號卷二第489頁），可見被告2人
12 資力甚佳，此與上述被告2人自丙、丁帳戶所取得款項遠大
13 於其等先前支出情形綜合觀之，被告2人並無必須緊急使用
14 黃照英遺產支應治喪費用之情事；又被告戊○○取得丙、丁
15 帳戶內款項之目的在於避免日後就此部分進行遺產分割，前
16 已認定，自難認被告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有
17 上開所謂被繼承人死後事務委任關係不消滅，而允許繼承人
18 例外得以被繼承人名義為法律行為之情形，因此被告戊○○
19 自無合法再授權被告庚○○提領丁帳戶內之款項。

20 (4)再查，存款戶亡故後，其繼承人欲提領被繼承人之存款時，
21 應由申請人提示存款證明、存款人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
22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可確認為合法繼承人之證明、繼承存款
23 申請書、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印鑑證明，若繼承人有一人以
24 上，而委任一人代表領款，除上述文件外，應另提出全體繼
25 承人簽章之委託書或拋棄繼承權聲明書，為銀行存款繼承作
26 業處理之標準程序，亦為正常智識、具有社會經驗之成年人
27 均有之常識。被告戊○○於111年6月21日，在本案群組中回
28 應丁○○對其提領黃照英名下帳戶內款項行為時稱，「如果
29 是這樣讓你們不舒服，那我很抱歉，因為爸過世的時候，我
30 陪媽去銀行辦事時，是媽那時教我的」、「她教我要快點才
31 可以省麻煩」、「我直覺想著就做了」等語（見本院一第13

01 7頁)，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亦稱：黃照英有跟我說，要我把
02 現金先拿走，不然會比較麻煩等語（見本院第2194號卷二第
03 48頁）。而被告庚○○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黃照英請
04 我提領陳錦堂名下帳戶內款項時告訴我，陳錦堂過世之後要
05 趕快領出來，不然會很麻煩，所以黃照英交代有多少錢就都
06 領出來等語（見本院第2194號卷二第24、30至31頁）。由上
07 可知，被告2人前因有協助黃照英處理陳錦堂死亡後存款事
08 宜之經驗，而對於存戶死亡後，必須透過上開合法程序才能
09 動支帳戶內存款等情有所預見，被告庚○○雖稱，黃照英並
10 未向其告知具體麻煩為何，其工作內容並未接觸銀行櫃臺、
11 消費金融業務等語置辯，然被告庚○○行為時年逾40歲、大
12 學財務管理學系畢業，又任職於外商銀行，業據被告庚○○
13 供承在卷（見本院2194號卷二第489頁），相較於一般人而
14 言，對於金融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應遵循之法律程序，當有
15 較高程度之理解與認識，依其智識程度、社會及工作經驗，
16 對於上情更難委為不知。

17 (5)又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以
18 有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而金融機關
19 就其客戶存款有保管之責，倘存款戶於要求提領存款時，當
20 會依程序為相當之審核始得付款，否則如有遭盜領之情形，
21 可能須對真正權利人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庚○○明知黃照
22 英業已死亡，又未經同為繼承人之告訴人丁○○、丙○○、
23 己○○同意或授權，即擅自蓋印黃照英印章，填製取款憑條
24 而提領丁帳戶內之款項，其行為已足使臺中二信承辦人員誤
25 信黃照英仍然在世，不僅侵害告訴人3人之繼承權，並使臺
26 中二信承辦人員，無從透過上開存戶死亡作業程序辦理，更
27 使臺中二信因未能正確管理帳戶內款項，而陷於遭其他繼承
28 人求償之危險，顯已生損害於告訴人3人之繼承權及臺中二
29 信對於對於丁帳戶管理之正確性，被告庚○○主觀上對於上
30 情均有認識，自應認其已具備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主觀犯意。
31 縱使被告庚○○提領丁帳戶之行為，主觀上確實是為了履行

01 黃照英生前囑託之遺產分配行為，至多僅為其動機問題，與
02 其行為時具備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並無扞格。況被告
03 庚○○選擇不以上開合法方式提領，結合被告戊○○並未於
04 第一時間告知告訴人3人欲分配黃照英丙、丁帳戶內現金等
05 情，可知被告2人提領丁帳戶款項之行為，僅為便宜行事，
06 並藉此避免遺產分配之爭執，是以被告庚○○所辯全無可
07 採。被告庚○○行使偽造私文犯行堪以認定。

0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09 予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論罪

12 1.核被告戊○○就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刑法
13 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14 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15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等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
16 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2.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於密集之時間、地點，
18 冒用黃照英名義，偽造取款憑條而向臺中二信之承辦人員行
19 使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0 在刑法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論以接續犯。

22 3.被告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之犯行，犯意互
23 殊、行為有別，自應予以分論併罰。

24 4.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二)科刑

27 1.刑之加重、減輕

28 犯罪行為人在其犯罪未被刑事追訴機關發覺前，向該管公務
29 員申告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刑法第62條規定之
30 自首要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接受裁判為必要，且縱於
31 嗣後之偵查、審理程序又為與其初供不一致之陳述，甚至否

01 認犯罪，仍無礙自首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7
02 9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111年9月6日，自行
03 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向值勤員警
04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見偵字第49597號卷第11至18頁），縱
05 使被告庚○○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否認犯行，依上開說明，亦
06 無礙於自首要件之該當，是以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均已符
07 合刑法自首規定，自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08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被告2人，明知黃照英已
09 死亡，卻於未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情形下，猶以黃照英名義提
10 領或轉帳其名下丙、丁帳戶內款項，致生損害於告訴人3人
11 之繼承權及合作金庫、臺中二信銀行，對於丙、丁帳戶管理
12 之正確性，所為有所不該，自應予以非難；惟審酌被告戊○
13 ○坦承犯行，並將提領之丁帳戶內款項匯回丁帳戶、轉匯之
14 丙帳戶內款項，業已與告訴人3人達成分割協議，此有匯款
15 憑條、丁帳戶交易明細及本案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偵
16 字第49597號卷第136、153至155頁、本院第2194號卷一第14
17 3頁），全數返還犯罪所得之良好犯後態度；被告庚○○雖
18 否認犯行，然其在犯罪事實一（二）並非主導者之參與程
19 度；並審酌被告2人均無前科之良好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及被告戊○○自陳電機碩
21 士畢業、從事電子業、月收入20餘萬元、已婚、有未成年子
22 女2名、現與配偶、小孩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庚
23 ○○自陳，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畢業，從事金融業、月收入20
24 萬元、已婚、有未成年子女2名等、現與配偶、小孩同住、
25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見本院第2194號卷二第489
26 至490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7 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戊○○所犯均係偽造文書罪章之罪、
28 犯罪態樣相類、各罪時間相近、侵害法益種類相同，及數罪
29 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為整體
30 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亦諭知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

01 五、沒收

02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供
03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219
05 條、第3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庚○○於本院
06 審理程序中自陳就犯罪事實一（二）臺中二信取款憑條上
07 「黃照英」之印文為其所蓋印等語（本院第2194號卷二第40
08 至41頁），然該印文並非偽造，不符合刑法第219條之規
09 定，又偽造之取款憑條私文書3張（見他字第7635號卷第119
10 至121頁），均已交付臺中二信承辦人員而行使之，已非被
11 告庚○○所有，依上開規定，均不另宣告沒收。

1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
16 至（三）所提領及轉帳之款項均為犯罪所得，然就犯罪事實
17 一（二）部分業已匯回丁帳戶，此有丁帳戶交易明細及匯款
18 證明在卷可參（見偵字第49597號卷第136、153至155頁），
19 至於犯罪事實一（一）、（三）部分，則因丙帳戶已遭凍結
20 無法匯回，故由被告戊○○將此部分款項分作4份，並將其
21 中3份分別匯款至告訴人3人之帳戶內，已實際返還告訴人3
22 人，此有本案群組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第2194號卷一
23 第143頁），本院考量被告戊○○雖因此保有黃照英遺產中
24 現金部分409,299元，然被告戊○○仍為黃照英之合法繼承
25 人，全體繼承人既於事後同意就黃照英遺產中此部分進行分
26 配，足使被告戊○○合法取得此部分款項之所有權，應認此
27 部分款項已非犯罪所得，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一）至
28 （三）所取得之款項，分別依前開規定均不另宣告沒收。

29 乙、無罪部分

30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2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31 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一）戊○○、庚○○

01 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戊○○於不詳時間、地
02 點，將陳錦堂前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設之帳戶號碼000000
03 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存摺、印鑑交付庚○○，
04 由庚○○於108年12月25日下午3時14分許，持甲帳戶之存
05 摺、印鑑，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合作金
06 庫銀行世貿分行，冒用已死亡之陳錦堂名義，臨櫃委由不知
07 情之銀行承辦人員李旭淳，在存摺存款憑條之存戶簽章欄上
08 盜蓋陳錦堂之印文並偽造陳錦堂之署押，而偽造用以表示陳
09 錦堂提領甲帳戶內之1萬5808元金額意思之私文書，再交付
10 予李旭淳而行使之，致李旭淳陷於錯誤，誤信庚○○係取得
11 陳錦堂授權而辦理取款手續，足生損害於合作金庫銀行對於
12 存款帳戶提領管理之正確性及陳錦堂繼承人之權益。（二）
13 戊○○、庚○○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戊○○於
14 不詳時間、地點，將陳錦堂前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設之帳
15 戶號碼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存摺、印鑑交
16 付庚○○，由庚○○則於108年12月26日上午9時8分許，持
17 乙帳戶之存摺、印鑑，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
18 國泰世華銀行世貿分行，冒用已死亡之陳錦堂名義，臨櫃委
19 由不知情之銀行承辦人員王郁蘋，在存摺存款憑條之取款印
20 鑑欄上盜蓋陳錦堂之印文，而偽造用以表示陳錦堂提領乙帳
21 戶內之2046元金額意思之私文書，再交付予王郁蘋而行使
22 之，致王郁蘋陷於錯誤，誤信被告庚○○係取得陳錦堂授權
23 而辦理取款手續，足生損害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於存款帳
24 戶提領管理之正確性及陳錦堂繼承人之權益。（三）戊○
25 ○、庚○○竟利用其保管上開銀行帳戶存摺、印鑑及網路銀
26 行帳號、密碼之機會，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27 絡，於109年1月31日15時43分許，推由庚○○持甲帳戶之存
28 摺、印鑑，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合作金
29 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冒用已死亡之陳錦堂名義，臨櫃委由
30 不知情之銀行承辦人員許瑜芳，在取款憑條之取款印鑑欄上
31 盜蓋陳錦堂之印文，而偽造用以表示陳錦堂提領甲帳戶內之

01 2萬1357元金額意思之私文書，再交付予許瑜芳而行使之，
02 致許瑜芳及上開銀行陷於錯誤，誤信陳錦堂尚生存且庚○○
03 已取得陳錦堂授權而辦理取款手續，足以生損害於上開銀
04 行、許瑜芳等對於甲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及陳錦堂繼承人之權
05 益。（四）戊○○、庚○○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06 絡，戊○○於不詳時間、地點，將乙帳戶之存摺、印鑑交付
07 庚○○，庚○○於109年3月4日下午1時57分許，持乙帳戶之
08 存摺、印鑑，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國泰世華
09 銀行世貿分行，冒用已死亡之陳錦堂名義，臨櫃委由不知情
10 之銀行承辦人員吳佳真，在存摺存款憑條之取款印鑑欄上盜
11 蓋陳錦堂之印文，而偽造用以表示陳錦堂提領乙帳戶內之19
12 66元金額意思之私文書，再交付予吳佳真而行使之，致吳佳
13 真陷於錯誤，誤信庚○○係取得陳錦堂授權而辦理取款手
14 續，足以生損害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於存款帳戶提領管理
15 之正確性及陳錦堂繼承人之權益。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
16 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

17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8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19 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
20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
2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檢察官就被
22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
23 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4 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25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
26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27 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
28 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29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
30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因而為無罪之
31 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2

01 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8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被告或
02 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
03 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
04 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
05 性；亦即藉補強證據之存在，限制自白在事實證明上之價
06 值。茲所稱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證明
07 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資料而言。其
08 所得補強者，雖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仍須因補強證據
09 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
10 之。

11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就提領陳錦堂甲、乙部分，涉犯行使偽
12 造私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2人偵查中所述、告訴人丁○
13 ○偵查中之供述及附表一編號1-5至1-8、13至14-1、30至31
14 所示之非供述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15 肆、訊據被告2人，均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被告庚
16 ○○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持甲、乙帳戶至上開地點，提領
17 上開款項，惟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係黃
18 照英將甲、乙帳戶交給我，並且委託我去提領，每次提領完
19 之後，我都有將印章、存摺及所提領之款項，返還黃照英，
20 我認為黃照英有權提領陳錦堂帳戶內的款項等語；被告戊○
21 ○則辯稱：帳戶資料均係由黃照英直接交付給庚○○，我沒
22 有經手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庚○○部分

24 (一)被告庚○○有於上開時間，持甲、乙帳戶之存摺、印鑑章至
25 上開地點，填載取款憑條提領上開款項之事實，為被告庚○
26 ○所自陳，並有附表一編號1-5至1-8、13至14-1、30至31所
27 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8 (二)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
29 而制作該文書為要件，如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即不
30 能謂無制作權，自不成立該條之罪（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
31 22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0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
02 及其他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
03 之同意，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若被
04 繼承人中之部分已得全體繼承人之明示或默示同意，管理被
05 繼承人之遺產，此時自己或再授權他人以被繼承人名義提領
06 被繼承人帳戶內款項，即屬有權製作，而與偽造文書之構成
07 要件有別。經查，被告庚○○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稱：陳錦
08 堂是在108年10月間確診肝癌，後於醫院病逝，陳錦堂過世
09 前2、3日，黃照英有將甲帳戶之存摺、印章交給我，並告知
10 我帳戶密碼，委託我先去補登存摺，再將甲帳戶內的錢都領
11 出來，就是同年12月9日分別提領18,500元、9,205元這2筆
12 等語；戊○○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稱：陳錦堂的帳戶原則
13 上都是黃照英在主導，陳錦堂過世前之108年12月10日已經
14 彌留，但乙帳戶於當日遭提領5,000元，我相信是黃照英要
15 求姐姐們去提領的，我主觀上認為黃照英有權提領陳錦堂帳
16 戶內款項等語（見本院第2194號卷二第17、20至24、43、58
17 頁），並有陳錦堂戶口名簿及甲、乙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
18 參（見他字第7635號卷第55、69、91頁），則早在陳錦堂10
19 8年12月11日過世前，黃照英即有委託庚○○或其他人提領
20 陳錦堂所名下甲、乙帳戶內款項之事實，應堪認定。

21 (三)黃照英在陳錦堂生前，即有管理其名下甲、乙帳戶之行為，
22 前已認定，又證人丁○○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證稱：陳錦
23 堂過世之後，因為黃照英還在，我們都不敢過問陳錦堂之遺
24 產應如何分配，父親過世，剩下母親，那些錢當然是給母親
25 處理等語（見本院第2194號卷二第206至209頁），足見於陳
26 錦堂死後，包含被告戊○○及告訴人3人等繼承人，就黃照
27 英使用管理陳錦堂之遺產均無反對之意思，應認其等對於由
28 黃照英繼續管理陳錦堂名下甲、乙帳戶一事，具有默示同
29 意，是以黃照英對於陳錦堂名下之甲、乙帳戶自屬有權使
30 用，被告庚○○經黃照英之再授權使用陳錦堂名義製作取款
31 憑條、提領款項之行為，亦非無權使用，而與刑法上偽造文

01 書之要件有別。

02 二、被告戊○○部分

03 被告戊○○否認有何轉交陳錦堂甲、乙帳戶存摺及印章與庚
04 ○○之行為。而公訴意旨認係由被告戊○○於不詳時間、地
05 點轉交甲、乙帳戶存摺、印章與被告庚○○之事實，無非係
06 以被告庚○○112年9月21日偵查中供稱：「（檢察官問：10
07 8年12月25日下午3時14分，係何人前往臺北市○○區○○路
08 0段000號2樓之合作金庫世貿分行領取陳錦堂帳戶？）我領
09 的。前一兩天戊○○從臺中時拿回來，黃照英將存摺、印章
10 交給我」等語（見偵字第49597號卷第230頁），為其論據，
11 然此上開供述業經被告庚○○於審判中否認，庚○○稱記錯
12 了，戊○○所轉交的是戊○○先前放在臺中的合作金庫帳戶
13 存摺、印章等語（見本院第2194號卷二第27頁），審酌公訴
14 意旨就被告戊○○此部分犯行，僅以同案被告庚○○偵查中
15 之供述為其唯一論據，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且庚○○業
16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後否認上情，基於罪疑唯輕、有疑唯
17 利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自難認被告戊○○有何交付甲、乙
18 帳戶存摺、印章與庚○○，而與庚○○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之犯行可言。

20 伍、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就被告2人共同提領陳錦堂甲、乙帳
21 戶內款項部分，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其為訴訟上之證明，客
22 觀上未能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之懷疑，而可確信被
23 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就此部分從形成被
24 告2人有罪之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揆諸前揭說
25 明，自應為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國強追加起訴，檢察官
29 劉世豪、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法官 郭勁宏

法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津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表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7635號卷（下稱他字第7635號卷）		
1	丁○○等111年9月26日刑事告訴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他字第7635號卷第3至97頁
1-1	告證1：黃照英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他字第7635號卷第19至21頁

1-2	告證2：黃照英之除戶戶籍謄本	他字第7635號卷第23至24頁
1-3	告證3：黃照英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他字第7635號卷第25至48頁
1-4	告證4：黃照英之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交易明細查詢	他字第7635號卷第49至53頁
1-5	告證5：陳錦堂之除戶戶籍謄本	他字第7635號卷第55至56頁
1-6	告證6：陳錦堂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他字第7635號卷第57至70頁
1-7	告證7：陳錦堂之國泰世華銀行西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他字第7635號卷第71至93頁
1-8	告證8：陳錦堂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他字第7635號卷第96至97頁
2	黃照英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己身-親等資料	他字第7635號卷第99頁
3	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	他字第7635號卷第101頁
4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111年10月13日中二信(111)營字第57號函暨檢附之取款憑條	他字第7635號卷第117至121頁
4-1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號碼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即丁帳戶)及取款憑條6張	他字第7635號卷第119至121頁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10月18日合金總集字第1110031269號函	他字第7635號卷第123頁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4839346857號函暨檢附之戊○○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第7635號卷第125至131頁

6-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第7635號卷第129至131頁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10月24日合金總電字第1112106871號函暨檢附之網路銀行IP紀錄相關資料	他字第7635號卷第133至135頁
8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他字第7635號卷第149至173頁
9	黃照英之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他字第7635號卷第175至180頁
10	111年7月25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2份(金額:231967元、66000元)	他字第7635號卷第181至183頁
11	黃照英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他字第7635號卷第185至190頁
12	111年7月25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金額:0000000元)	他字第7635號卷第191頁
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世貿分行111年11月2日合金世貿字第1110003326號函及檢附之取款憑條1張	他字第7635號卷第193至195頁
1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甲帳戶)及取款憑條1張	他字第7635號卷第195頁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1月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88489號函暨檢附之帳戶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	他字第7635號卷第197至209頁
14-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即乙帳戶)及取款憑條2張	他字第7635號卷第201至207頁
15	丁○○等112年3月2日刑事追加被告及告訴理由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他字第7635號卷第231至239頁

15-1	告證9：告訴人丙○○108年12月26日（當時丙○○人在美國）與被告戊○○LINE對話之手機拍攝照片	他字第7635號卷第239頁
(二) 臺中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9597號卷（下稱偵字第49597號卷）		
1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偵字第49597號卷第3至5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5、11頁
17	黃照英之死亡證明書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1頁
18	黃照英之繼承系統表、丙○○之親屬關係圖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3至25頁
19	戊○○（郭怡青律師）之電子郵件影本暨檢附相關證據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7至47頁
19-1	附件一：被繼承人黃照英女士的遺產資料（即黃照英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9至32頁
19-2	附件二：被繼承人黃照英女士之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存摺影本	偵字第49597號卷第33至38頁
19-3	附件三：被繼承人黃照英女士之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存摺影本	偵字第49597號卷第39至44頁
19-4	附件四：繼承人戊○○先生匯回系爭款項至被繼承人帳戶之匯款證明（即匯款申請書3紙）	偵字第49597號卷第45至47頁
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務電話紀錄	偵字第49597號卷第49至51頁
2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111年10月19日合金臺中字第1110003640號函暨檢附之黃照英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字第49597號卷第53至57頁
2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即丙	偵字第49597號卷第57頁

	帳戶)	
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6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28886號函暨檢附之戊○○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	偵字第49597號卷第59至68頁
23	戊○○112年3月31日刑事答辯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偵字第49597號卷第115至163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19至67頁
23-1	被證1號：黃照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簿明細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125至130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29至34頁
23-2	被證2號：黃照英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存簿明細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131至136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35至40頁
23-3	被證3號：被告與告訴人家族群組Line對話紀錄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137至149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41至53頁
23-4	被證4號：被告111年7月25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至黃照英合作金庫帳戶)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151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55頁
23-5	被證5號：被告111年7月25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至黃照英二信帳戶)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153至155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57至59頁
23-6	被證6號：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157至161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61至65頁
23-7	被證7號：黃照英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163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67頁
24	戊○○等112年5月19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偵字第49597號卷第191至195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85至89頁
24-1	被證8號：辯護人112年5月15日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195頁 偵字第12830號卷第89頁

25	戊○○等112年7月28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07至214頁
25-1	被證9號：辯護人112年5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11至214頁
26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17至222頁
27	黃照英之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23至224頁
28	戊○○等112年9月21日刑事答辯二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39至275頁
28-1	被證11號：陳錦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簿明細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49至253頁
28-2	被證12號：被告庚○○與合作金庫理專人員辛○○之Line對話紀錄節本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53至257頁
28-3	被證13號：被告戊○○與告訴人家族群組之Line對話紀錄節本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59至263頁
28-4	被證14號：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節本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64至267頁
28-5	被證15號：陳錦堂與黃照英之花費統計表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69頁
28-6	被證16號：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之電子郵件影本乙份	偵字第49597號卷第271至275頁
(三) 113年度他字第3852號卷(下稱他字第3852號卷)		
29	丁○○等113年2月22日刑事告訴理由三及聲請追加起訴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他字第3852號卷第3至23頁
29-1	告證12：己○○(Meryl Chen)於西元2020年5月31日與丙○○(Cheryl Chen)的line對話	他字第3852號卷第9至13頁
29-2	告證13：己○○(Meryl Chen)於西元2020年10月17日與丙○○(C	他字第3852號卷第13頁

	heryl Chen)的line對話	
29-3	告證14：己○○(MerylChen)於西元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18日與丙○○(Cheryl Chen)的line其餘對話	他字第3852號卷第14至23頁
(四) 113年度偵字第29339號卷(下稱偵字第29339號卷)		
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113年6月28日合金臺中字第1130002109號函	偵字第29339號卷第51頁
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113年8月28日合金世貿字第1130002329號函暨檢附之陳錦堂取款憑條2紙	偵字第29339號卷第55至59頁
(四)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94號卷一(下稱本院卷一)		
32	丁○○等113年2月22日刑事告訴理由一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一第45至85頁
32-1	告證10：被告戊○○與告訴人等三人的Line群組對話	本院卷一第59至65頁
32-2	附件1：澄清照顧父母親記事、陳錦堂、黃照英-每月固定收入明細	本院卷一第67至85頁
33	戊○○113年2月21日刑事答辯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一第93至177頁
33-1	被證1號：被告庚○○與合作金庫理專人員辛○○之Line對話紀錄節本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15至118頁
33-2	被證2號：被告及告訴人間、被告間Line對話紀錄節本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19至125頁
33-3	被證3號：被告與告訴人家族群組Line對話紀錄(關於遺產稅申報)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27至129頁
33-4	被證4號：陳錦堂與黃照英之花費統計表	本院卷一第131頁
33-5	被證5號：被告與告訴人家族群組Line對話紀錄節本影本乙份	本院卷一第133至145頁

33-6	被證6號：被告111年7月25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至黃照英二信帳戶）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47至149頁
33-7	被證7號：被告111年7月25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至黃照英合作金庫帳戶）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51頁
33-8	被證8號：被告辯護人112年12月6日律師函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53至157頁
33-9	被證9號：告訴代理人112年12月25律師函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59至161頁
33-10	被證10號：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電子郵件、被告112年12月27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至告訴人帳戶）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63至165頁
33-11	被證11號：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電子郵件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67至174頁
33-12	被證12號：黃照英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75頁
33-13	被證13號：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電子郵件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177頁
34	庚○○113年2月21日刑事答辯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及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一第179至305頁
34-1	附件1：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226號判決	本院卷一第193至194頁
34-2	附件2：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641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82號刑事判決	本院卷一第195至213頁
34-3	附件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08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17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	本院卷一第215至253頁

34-4	附件4：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444刑事判決	本院卷一第255至260頁
34-5	附件5：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5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46號刑事判決	本院卷一第261至269頁
34-6	被證1：109年1月9日被告戊○○與告訴人等於家中line群組對話紀錄及圖片1份	本院卷一第271至281頁
34-7	被證2：被告庚○○與合作金庫辛○○於110年12月16日之line對話紀錄1份	本院卷一第283至287頁
34-8	被證3：被告間108年12月9日陳錦堂逝世前Line對話紀錄1份	本院卷一第289至291頁
34-9	被證4：黃照英逝世後共同被告戊○○與告訴人等於家中line群組對話紀錄1份	本院卷一第293至305頁
35	丁○○等113年2月29日刑事告訴理由二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一第323至345頁
35-1	告證11：台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第001687號存證律師函及回執影本	本院卷一第327至345頁
36	丁○○等113年4月24日刑事告訴理由三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一第367至389頁
36-1	告證12：己○○（Meryl Chen）於109年5月31日與陳美惠（Cheryl Chen）的LINE對話截圖	本院卷一第375至377頁
36-2	告證13：己○○（Meryl Chen）於109年10月17日與陳美惠（Cheryl Chen）的LINE對話截圖	本院卷一第379頁
36-3	告證14：己○○（Meryl Chen）於109年10月17日、10月18日與陳美惠（Cheryl Chen）的LINE其餘對話截圖	本院卷一第381至389頁

37	戊○○113年4月29日刑事調查證據聲請暨答辯(二)狀	本院卷一第413至432頁
37-1	附件一：父母照顧記事1份	本院卷一第419至423頁
37-2	被證14：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影本1份	本院卷一第425至432頁
38	庚○○113年4月29日刑事辯論意旨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一第433至565頁
38-1	被證5：告訴人等及戊○○家族群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	本院卷一第445至476頁
38-2	被證6：告訴人已○○、丙○○、戊○○及庚○○群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	本院卷一第477至487頁
38-3	被證7：戊○○為黃照英及陳錦堂支出明細及收據1份	本院卷一第489至561頁
38-4	被證8：戊○○與丁○○LINE對話截圖1份	本院卷一第563至565頁
(五)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94號卷二(下稱本院卷二)		
39	戊○○113年7月23日刑事辯護意旨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二第97至117頁
39-1	被證15：108年12月10日兩造間LINE訊息截圖影本	本院卷二第97至117頁
40	庚○○113年7月26日刑事辯護意旨補充理由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二第119至180頁
40-1	被證9：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金理賠明細表	本院卷二第141至142頁
40-2	被證10：陳錦堂存簿紀錄	本院卷二第143至145頁
40-3	被證11：110年3月30日發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本院卷二第147頁
40-4	被證12：108年12月10日告訴人等及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本院卷二第149頁
40-5	被證13：陳錦堂及黃照英合作金庫投資部位資料	本院卷二第151至160頁

40-6	被證14：108年12月25日黃照英合作金庫存簿紀錄節錄	本院卷二第161至162頁
40-7	被證15：被告等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黃照英指示庚○○時間軸)	本院卷二第163至171頁
40-8	被證16：戊○○與告訴人等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黃照英指示庚○○時間軸)	本院卷二第173至180頁
41	庚○○113年7月31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二第231至304頁
41-1	被證17：Chien family 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戊○○協助協調告訴人等間之矛盾)	本院卷二第237至245頁
41-2	被證18：109年8月至9月庚○○就醫紀錄	本院卷二第247至253頁
41-3	被證19：Chien Family 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Cheryl Chen 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及Hubby LINE對話紀錄截圖(黃照英話語權相關line截圖)	本院卷二第255至264頁
41-4	被證20：Chien Family 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Cheryl Chen 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及Hubby LINE對話紀錄截圖(庚○○與黃照英和好)	本院卷二第265至284頁
41-5	被證21：Chien Family 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Cheryl Chen 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及Hubby LINE對話紀錄截圖(黃照英與戊○○感情緊密)	本院卷二第285至295頁
41-6	被證22：Chien Family 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Hubby 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及辛○○對話紀錄	本院卷二第297至304頁

	截圖（戊○○不曾拒絕返還黃照英印章及存簿時間軸）	
42	丁○○等113年7月31日刑事告訴理由四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二第305至313頁
42-1	告證15：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單4份影本	本院卷二第307至313頁
43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安總保字第1130820004號函暨檢附之陳錦堂投保資料	本院卷二第331至337頁
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113年8月29日合金臺中字第1130002856號函暨檢附之陳錦堂定存資料	本院卷二第339至341頁
45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3日安總保字第1130912002號函暨檢附之陳錦堂投保資料	本院卷二第349至358頁
46	庚○○113年10月1日刑事陳報狀暨檢附相關證據	本院卷二第361至365頁
46-1	附件6：鈞院卷第337頁第7點及第9點（經標示提及保險契約條款處）1份	本院卷二第365頁
47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2日安總保字第1131017001號函暨檢附之陳錦堂保單條款	本院卷二第373至389頁

【附表二】

1	陳錦堂臺中醫院	6,639元
2	陳錦堂臺中醫院	11,487元
3	喪葬	157,060元
4	塔位	1,040,000元
5	黃照英臺中醫院	16,811元
6	黃照英臺中醫院	18,542元

(續上頁)

01

7	祖先牌位@五湖園	350,000元
8	死亡證明	2,900元
9	封釘紅包	1,200元
10	捧斗紅包	1,200元
11	喪葬	215,000元
12	百日祭祀	2,800元
13	對年	4,000元
14	合爐	8,100元